

學校輔導專業人力再提升

王智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兼本土諮商心理學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校園割喉事件的發生讓大家感到驚愕與遺憾，也對少年觀護、中介教育與學校輔導人力的議題產生重大的關切，其中有關學校輔導專業人力的問題其實早已引發廣泛而深入的討論，特別是與學校輔導人力配置的議題息息相關，審閱民國 103 年公告施行的《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學輔法）條文內容，其中第 22 條即已明訂：「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該法施行至今年已邁入第十年，自 106 年起也邁入第七年，學校輔導人力配置的檢討與調整，不論法規面或者現實面，都有迫切需加以處理的必要。筆者在大專院校長期擔任學校輔導專業人力的教學與訓練工作，並且曾借調至彰化縣政府擔任教育處處長一職，對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的現況感受深刻，聽聞校園割喉事件心中恍如刀割，為校園學子與學校輔導工作深感憂心。

有關《學生輔導法》的修法工作，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已有達成共識之修法建議版本（諮商輔導界學公會學生輔導法修法草案，2023），以下參照該草案之內涵，就《學生輔導法》之修法重點關乎專業人力需求部分，探討如下：

一、強化學生輔諮中心專業人力

為因應數量日益增多而問題日益嚴重的學生心理問題與校園危機事件，宜以正式編制方式取代臨時任務編組之現況。筆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長任內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有密切接觸與合作經驗，可清楚認知其對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給予正式編制並強化其專業人力確實必要，企盼行政院、教育部與立法院能透過此次學輔法的修法予以落實。

二、增置學校輔導專業輔導人員

有關學輔法第十一條之修訂，修法草案主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十五校以下者，置一人，十五校至三十校者，置二人，三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以滿九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務需求，增置一人。」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人力，包含「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就現況而言，對前者而言，中央政府應編列

足夠教育預算以支持地方政府得以聘足各校依法編列之「專任輔導教師」，並須有增置人力之規畫，方能因應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日益加重之需要；對後者而言，增置「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以協助校園因應嚴重學生問題與校園危機事件，更有燃眉之急。

三、強化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制度

該草案建議新增第十一條之一以建立督導制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要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為提升專業輔導人員的實務能力，並促成其持續之專業成長，建立督導制度確實有其必要。

四、提高專任輔導教師人力配置

緣於本文所關切者在人力提升之議題，上述該草案中其他相關之修法重點不再贅述，惟此一草案尚有未能提及者，則為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問題，由於都市之集中化與少子女化問題日益明顯，學輔法第十條之人力規劃宜因應多數非都會型學校班級數減少的趨勢，而適度調整班級數之級距，因小校行政人力不足，專任輔導教師多要協助更多行政事務，小校之專任輔導教師人力需求比大校更為殷切，而隨著社會與校園文化氛圍丕變，學生問題之多元化、複雜性與嚴重度，均不可同日而語。校園割喉事件猶如冰山一角。無論小校或大校學生輔導工作之難度與負荷量均在不斷增長，調整校園專任輔導教師人員配置亦應同時加以考慮。筆者援提學輔法第十四條之修正條文如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十八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九班以上者，每十八班增置一人。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三、高級中等學校九班以下者，置一人，十班以上者，每九班增置一人。」

五、確認輔導行政主管人員專業背景

隨著校園學生心理問題層出不窮與校園危機事件不斷發生，校園割喉事件帶來的寒意頓覺履霜堅冰至、一葉可知秋，校園性平事件與自傷事件本已層出不窮，非僅輔導專業人員，輔導行政主管人員的專業背景需求也越來越強，特別是大學階段各校輔導行政主管人員常未具助人專業背景與未經輔導專業知能訓練，輔導工作之嚴峻挑戰豈能僅憑教職人員之愛心與熱情以為因應，主管高教業務之教育部與各大學院校宜慎重考量此等議題，援提因應之策略以：在大學階段之輔導行政主管宜聘請有助人專業相關背景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聘請具助人專業相關背景與執照之職員或專業輔導人員兼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宜考慮委由專業

輔導背景之教師兼任，或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兼任。此等輔導行政人員具助人專業背景之修法，除可由《學生輔導法》修法予以明訂之外，因大學法（2019 修）第十四條第二款「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故大學法與各校組織規程亦宜加以修訂，以提供「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任職行政主管人員之適法性，提供醫事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任職空間，以擴增大學聘任具專業背景輔導行政人員之彈性。

道德經（余培林，1994）有言：「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危機常蘊含著轉機，921 大地震催生了《心理師法》（2020 修），而八德國中霸凌事件催生了《學生輔導法》（2014），校園割喉事件的發生雖讓人心痛，但是適時的檢討校安工作的維護措施，進行《學生輔導法》的修訂工作，以充實和調整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人力，也算是亡羊補牢的具體可行作法，社會變遷快速，對校園的衝擊不言可喻，學校輔導工作的難度與挑戰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有賴教育政策、輔導專業能及時加以因應，或躍在淵，關鍵時刻應有明智決策，方能好好維護學生在校園中安全、健康的學習與成長，善保國家社會發展的命脈。

參考文獻

- 大學法（2019修）。
- 心理師法（2020修）。
- 余培林（1994）。生命的大智慧：老子。時報文化。
- 學生輔導法（2014）。
- 諮商輔導界學公會學生輔導法修法草案（2023）。

